

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部 長 黃 榮 村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新取得學歷改敘，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薪止，惟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至前已依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〇八五七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採計服務年資改敘薪級，其『服務年資』尚不包含『職前年資』」之規定辦理改敘，如核敘結果與依本規定核敘結果相較，原改敘之薪級較低者，得申請依本規定重新辦理學歷改敘，並追溯自原審定改敘之日生效。

部 長 黃 榮 村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台會(二)字第0920134516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海外台北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經費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附「教育部補助海外台北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部 長 黃 榮 村

教育部補助海外台北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經費收

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教育部台會字第〇九二〇一三四五一六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接受本部補助款之雅加達台北學校、泗水台北學校、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檳城台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等六所海外台北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簡化有關本部補助款之核撥、結報作業，統一補助款收支帳務處理，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參照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各校申請核撥經費之領據應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出納署名蓋章始生效力，其經費支用保存管理應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三、資本門補助經費不得流用於經常門，經常門補助經費流用於資本門時，需經本部事前同意。
- 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函送本部(以本部收件日期為基準)，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五、各校接受本部之補助款，其相關之收支項目，應設置本部補助款支出明細帳詳實記錄，提供本部及審計部查核，明細帳有關之格式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依本部所定規範事項辦理。
- 六、本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應以年度別分冊記錄，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起訖日期。
- 七、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對該年度之經常門、資本門補助，填報收支結算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函送本部備查。
- 八、各校於本部補助款項下支付廠商之款項，除依規定得由零用金支付者外，應簽發支票或以電匯方式直接撥付受款人，不得由各校教職員代領轉付。
- 九、各補助款經本部核定撥付後，應按規定核實支用，不得挪移墊用。
- 十、各校經查核於本部補助款項下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所購財物等不符原定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追繳、糾正或促請提出改善意見，並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 十一、本要點自九十二年年度實施。

檢送教育部修正「[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之發布令乙份，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1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30 號函規定，教師曾[志願轉服預備軍官役 4 年](#)，其經授予官階後之服役年資，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茲因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已納為「[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對象，爰修正「[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將該等人員納入適用，教育部 87 年 11 月 1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30 號函並配合停止適用。

（臺北縣政府 94.12.27 北府人一字第 0940869266 號函轉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D 號函）

◎修正說明：

將說明欄有關[退除役軍人之定義](#)前二項「一、常備軍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士官、士兵依法退伍者。」修正為「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換言之，教師曾[志願轉服預備軍官役者](#)，其中尉年資得在本薪 41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少尉年資得在本薪 31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附錄：教育部 87.11.11 台（87）人（一）字第 87129030 號函

查銓敘部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 1248274 號函規定，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退伍者，於轉任公職時，如其官階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採計提敘。復查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八〇三二四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一年十個月](#)之年資，得在相當委任二三〇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參酌上開規定，教師曾服[預備軍官役四年](#)，其經授予官階後之服役年資，得在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